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57號

原告 夏煜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凱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37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